

宋廣波編著，《丁文江年譜》
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8。617頁。

何漢威*

丁文江是近代中國學人中兼具卓越專業學識及辦事能力的罕有人物。過去中國大陸學術界，或因政治忌諱，對丁的專門研究幾近闕如。1980年代以降，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落實，從不同角度探討丁文江的論著相繼刊行，呈現欣欣向榮的景象；而二十年前所刊行的王仰之《丁文江年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9）一書，似為最早以年譜體裁描畫丁生平活動的專著。就學術史角度而言，此書為開山之作，雖因篇幅、資料，以至當日政治氛圍所限，內容或失之簡略，然其筆路藍縷、拓荒發軔之功，則不宜輕易抹煞。去年兩種內容翔實的丁氏年譜，分別在大陸面世：其一即為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歐陽哲生所撰《丁文江先生年譜》，收入其所主編的《丁文江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第7卷（頁319-547）；另一則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宋廣波編著的《丁文江年譜》。這兩種著作的刊行，實足以將年譜體裁提升至新的學術水平；其中宋廣波所編著內容更為充實，體例別具心裁，取材尤其豐富，因而更具份量及代表性。這是筆者選取其書作評論的主要考量。

本書出版前一年，作者撰有一本有關丁文江饒具趣味及可讀性的讀物——《丁文江圖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職是之故，他編著這本洋洋六百多頁的年譜，不但駕輕就熟，也有跡可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史所研究員耿雲志為本書撰寫了一篇長達八頁的序；對於本書的特色，他有如下看法：1. 材料豐富，「在迄今所見的有關丁文江的著述，沒有堪與比擬的」；2. 實事求是，摒除主觀的成見或議論，以事實還原歷史面相；3. 編輯體例完備，年譜而外，更包括「譜前」及「譜後」兩部份，讓讀者更清楚地瞭解丁文江的歷史貢獻和意義。另外，書後附錄的若干種「索引」，為讀者檢索提供莫大便利。相當程度上，筆者認同耿氏的看法，這確是一本運用材料豐富，下了大工夫的力作。茲就所見，略陳此書得失或可資商榷之處，供作者斟酌。

本書的一大特色在材料搜集方面，除了廣泛地使用相關的材料外，作者更於去年 6、7 月親赴台灣，挖掘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為前人所未及利用的相關原始檔案。以丁文江的家世為例，一般論著記載都相當簡略，作者參考近史所檔案館所藏丁文江長兄丁文濤所撰〈顯考吉庵府君顯妣單太恭人行狀并序〉附〈鴻爪雪痕〉，詳細地交代丁氏家世，並製成「丁文江家世簡表」，為讀者提供便於追溯的清楚線索。至於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收藏的相關檔案，作者引用了丁文江及傅斯年檔案；其中丁文江檔案涉及 1926 年丁出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的歷史，彌足珍貴。

在丁文江不到五十歲多姿多彩的一生中，最惹人爭議的就是 1926 年間，在割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五省的直系軍閥孫傳芳麾下，出任淞滬總辦一事。這段歷史對撰寫其傳記的人而言，是一大挑戰，其中直接史料缺乏是癥結所在。胡適即因文獻不足的困擾而對動筆撰寫丁文江的傳記裹足不前，他對陳之藩說：「我屢次想作此傳，終以材料散失，不敢動手。……最缺乏的是在丁君做上海『總辦』的時期的材料，我只能用 *China Year Book* 的英文材料來補充。」¹事實上，丁辭世不久，丁在淞滬商埠總辦八個月任內的文電，「現在都還保存在一個好朋友的家裡，將來作他傳記的人必定可以有詳細公道

¹ 見胡適 1957 年 4 月 9 日給陳之藩信。見陳之藩，〈第二信——紀念適之先生之二〉，載氏著，《在春風裏》，收入《陳之藩散文集 2》（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89。

的記載給世人看。」胡適所指的那批文電，多年來毫無蹤影。值得慶幸的是，我們現已確知這批文電，冠以「丁文江先生檔案」之名，收藏於中研院史語所內。²

本書作者因緣際會，得讀丁文江檔案，在篇幅逾六百頁，洋洋六十萬言的書中，1926年間丁任淞滬公署總辦部份，即多達88頁（頁219-306），除去譜前、譜後及附錄，比例居全書之冠(17%)。這與過去相關論著處理這段歷史時，備受文獻闕如的困擾，大相逕庭，筆者也因此以書中是年記事為評論重點。

本書的優點是作者力圖全面地運用史料，填補歷史空白；唯當局者迷，有時反被記載不當的資料所牽引誤導，上海檔案館所譯的《顏惠慶日記》（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便是明顯例子。筆者五年前嘗撰文指出，該書第2卷1926年部份，不時載有顏（時任內閣總理）在北京與丁的交往；事實上，丁是年3月下旬至翌年2月中旬都在上海，無北上的紀錄，即便在丁南下到上海履任前，該書中所載丁、顏在北京互動，也不無存疑之處。³筆者最初百思不得其解，後細閱該書，方知丁文江者，乃譯者據其英文縮寫V.K.的翻譯；譯者或不諳當日歷史背景，不知書中這部份所載V.K.為另一人。應向讀者致歉的是，前揭拙文中，筆者將V.K.誤認為是丁的好友，曾任財政總長，並於1926年7月出任司法總長的羅文幹。後經再三推敲，方知此人實即前任外交總長顧維鈞(V.K. Wellington Koo)，其時在政壇暫時隱伏，但又於1926年5月東山再起，迭任財政總長、外交總長及國務總理。筆者在「前揭拙文」這一警示，似為作者忽略，茲舉例說明如下：

1925年部份：1月8日，「丁文江來訪，他將在關稅會議上作一下情況介紹，並提出整理外債的計劃。」1月17日丁來訪，顏「與他討論了財政問題；他同意為我謀取顧問之職。」1月21日，「丁文江為總部遷址及為段〔祺瑞，時任臨時執政府執政〕起草備忘錄事來訪。」1月23日丁來訪，「他細致〔緻〕

² 何漢威，〈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的收藏原委、編輯整理及史料價值舉隅〉，《古今論衡》，期12（2005年3月），頁4。

³ 同上，頁8，註10。

地研究了金法郎案。他在段來京執政之前曾向法國人提出過所謂的『保證』，即由他、李〔思浩〕、沈〔瑞麟〕和我〔顏〕去解決這個問題。」2月2日，「丁來訪，謂段對備忘錄表示滿意。」2月4日，「丁給我看了關於慕韓〔孫寶琦〕要去上海的信件。」3月21日，「顏惠慶宴請丁文江、梁士詒等人；丁文江在席上談到『新、舊交通系之間明天將發生爭吵』。」1926年部份：1月3日丁訪顏，「報告徐樹錚被槍殺事件：徐被拉下汽車，禁閉了幾個小時，在大白天被槍殺。」1月17日丁訪顏，「報告〔財政總長〕陳錦濤辭職，並建議龔〔心湛〕接任，賈〔德耀〕任交通總長。」1月25日，「丁文江對九六公債提出備忘錄，強迫中國的股票持有者在新的證券和舊的證券之間作出選擇。」2月2日，「據丁文江報告，在陰曆年底以前各方面都將有劇烈爭鬥，張紹曾活動頻繁，他想進入權力機構。」（見本書頁202-204、214-215）

以上記載都是摘錄自《顏惠慶日記》，第2卷。就筆者所知，丁與顏交情泛泛，二人僅有的工作關係，不過為1924年9月起都是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中方董事而已，實無法想像他們的互動是如該日記所載那麼頻繁及熟絡。丁雖對政治感興趣，也不時透過輿論提出政論主張，但1925年春之前，他的職務僅為熱河北票煤礦公司總經理，根本無可能也無法像《顏惠慶日記》所載那樣，深切地介入中央的人事佈局以及財政、外交的措置。但如果《顏惠慶日記》中的當事人V.K.是顧維鈞，疑問便可迎刃而解。無獨有偶，歐陽哲生《丁文江先生年譜》1925、1926這兩年的記事也犯相同錯誤，將《顏惠慶日記》中的顧維鈞誤認作丁文江。必須指出的是，本書頁216，1926年2月26、28日所引《顏惠慶日記》中記載的丁文江，確實為其本人。真假虛實間，在在考驗史家的洞見及判斷。

筆者數年前撰文介紹史語所藏丁文江檔案時，曾以該檔卷宗1的1926年間董顯光致丁文江信函（全為英文）為例，說明檔案的史料價值。儘管作者在書中有所引用，唯若干部份似有檢視的必要。如頁214，1926年1月1日，「董顯光致函丁文江：函陳 Hassey Frcke[Hussey Freke]提議懇請政府發行三千萬至

七千萬之鹽解債券之辦法等。」（〈丁文江先生檔案〉，館藏號：1-1）作者似忽略了拙著頁 13-14，註 37 的提示：「該件日期信中註明為 1926 年 1 月 1 日。但就函中內容鹽務稽核所會辦建議政府以鹽餘抵押，發行三千萬到七千萬元的債券的辦法，董顯光把這項計畫傳達給潘復，潘復託董向丁文江代為致意，並表示對丁在上海近日的出色政績引以為傲。如該信確實寫於 1 月 1 日，其時丁文江尚未到上海任淞滬商埠總辦，如何有政績可言？信中日期當有誤。再檢影印件信封正面上記的編號為第 2954 號，理應在 1926 年底或 1927 年初，懷疑 1926 當為 1927 的筆誤。即便如此，仍未能盡釋存疑；丁是時已因交通意外，養傷而提辭呈，復與孫傳芳意見不合，離職實意料中事。董、丁交誼匪淺，論理應不會有寫此信的必要。於心不安，只好求助於原件解決困惑。終於找出原信封，封面上的天津郵局郵戳極為模糊，仍可依稀認出日期為 1 Nov.（我所持的影印件則無法辨認）；信封背後則貼編號 0643 的快遞郵件條紙，並蓋上海郵局郵戳 3.11.26。內部及外部證據都表明這封信當寫於 1926 年 11 月 1 日。」奇怪的是，本書頁 288 所載 11 月 1 日董顯光致丁文江函，按其內容，與頁 214 誤繫於 1 月 1 日的信相同，只不過 11 月 1 日函是全文，而 1 月 1 日那封是摘要。何以出現這不可思議的分歧？原來頁 214 所載 1 月 1 日函的記事，是錄自該件所附信封上所書的信函內容摘要，且將鹽餘誤作鹽解；頁 288 所載 11 月 1 日的全函內容，作者明言採自拙著。筆者猜想大概因時限所迫，作者埋首專注史料發掘，雖參考過拙著，卻忽略了筆者的警語，沒有對史料加以前後參照對比，遂出現不應存在的錯誤。

因董顯光致丁文江信函全為英文，故筆者五年前撰文介紹時，將相關函件內容意譯為中文。本書所載董致丁文江信函，部份註明採自拙作；遺憾的是，有更多部份如頁 230-231，5 月 20 日、頁 239，6 月 14 日、頁 256，8 月 11 日、頁 271-272，9 月 27 日、頁 274，10 月 5 日、頁 276，10 月 13 日、頁 292-293，11 月 17 日記事，用字遣詞，一字不易整封摘自拙作；頁 286，10 月 25 日函則為節錄。又如頁 219 所載英國庚款委員會秘書長 R.F. Johnston 致丁文江函、

頁 286，10 月 26 日丁給 R.F. Johnston 的信，作者處理亦如出一轍，僅註明資料來源出自原檔案，顯然有違學術規範，實不足取。

本書最具特色者，厥為作者親來台灣，披閱藏於中研院史語所的丁文江檔案；或因居停時間及出版時限所迫，資料解讀，以至主從取捨，實不乏可資商榷的地方，如頁 245-246，7 月 14 日，丁文江致陳陶遺（江蘇省長）函：「秉希齡被拘之案，恐於收回會審公廨前途有重大之影響，請勸其不必到庭。」（資料來源註明為〈丁檔〉，館藏號：44-1），經筆者檢視原件後，發現一「不」字之差，實謬以千里。按：1926 年 6 月 28 日前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本書誤作秉）希齡從北京南下上海，出席中華民國拒毒會歡迎會，下午甫抵會場，即因與外人纏訟經年，幾成懸案的湖南長沙礦務公司的涉案人身份，被巡捕房強制拘提到案。當晚會審公廨判熊希齡交銀一萬兩作保，日內聽候到庭應訊。7 月 11、12 日他從南京發電表示，基於國家主權的考量，今後不再出庭候審。當日全國幾一面倒對公廨大加撻伐，丁對於此案，特別是熊的態度，提出另類思考。7 月 14 日他在致陳陶遺信中說：「蓋秉老〔熊字秉三〕當日若認公廨之舉動為非法，或根本不承認公廨，則弟決不敢為之取保；……茲忽然改變態度，……不知者以為此事可以為收回公廨之援助，而事實因秉老交保未到，有理而變無理，官廳信用全失，外人反可抗議，於公廨前途有百害而無一利。……兄對於此事，亦有秉老不應到案主張，故敢直陳所見，以供參考，……並望將以上種種轉告秉老，請其三思，於公於私，均非如局外者所言之單簡也。」信中見解與本書所言截然相反。

書中從檔案中記載不少丁文江的友好，如沈成枋、蔡元培、翁文灝、劉厚生、梁啟超、章鴻釗等向他推薦謀事親朋的事項（頁 221、223、224、226、227、233、234、236、237、239、248、253、269）；然掛一漏萬，作者閱讀檔案時，遺漏許多更為重要的資訊，如 1926 年 10 月 4 日，丁文江致 R.F. Johnston 的信（原編號 2-8 檔案），信中透露了丁對孫傳芳及時局的觀察；11 月 13 日，丁從南京與孫傳芳面商後返抵上海，接獲張群留下的一封信；從信內看張寫信

的對象，並不是丁，信封上卻寫上「在君先生大啓 勸聯帥及早覺悟 張群」；信中張請致函對象探詢，「不知丁公能於此時力進苦言耶（不管嫌疑與否及孫能受言與否）？」（原編號 37-1 檔案）11 月 16 日，孫傳芳（決意秘密北上聯奉前一天）寫給丁的兩封信（丁要到 20 日晚抵南京時才收到），其中一封表示打算趁張作霖到天津的機會，親赴天津與張洽談，「確實視張雨亭〔作霖〕究竟如何能抱定這點東南乾淨土的主意，進行一切。」（原編號 35-8 檔案）以上數例所披露的重要訊息，未為作者注意採入本書，實為憾事。書中錯漏字不少，若干人物時用正名，時用別號（書後人名索引闕如者），甚或職銜（如頁 285，10 月 23 日記事的宋處長，按此人實即孫傳芳親信，聯軍駐滬辦事處處長宋雪琴），因篇幅所限，無法一一列示。

儘管如此，筆者仍認為本書是目前以年譜體裁撰述的丁文江論著中，最好的一種，但就書中所見，願提供治史者兩個值得共勉的重要啓示：一、充分運用史料外，著者尚須掌握歷史脈絡，並加以作縝密的多維思考與推敲，始能獲得正確的取捨、判別以及解讀；二、寫書戒速成，作者離台返回北京兩個多月後，本書隨即面世；若能好整以暇，將書稿詳加覆核、補充及改訂，或可望臻於較為精鍊完美的境界。